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雋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雋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百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雋逸於民國109年7月間（起訴書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明知自己資產不足，且亦無高額還款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先向郭穰進佯稱：因先前從事3D列印業務時，來不及出貨，而遭買家提告，導致其個人於金融機關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存款遭扣押，待紛爭處理完後即可解除扣押取回款項云云；復於109年底，黃雋逸承前上揭詐欺取財之犯意，復向郭穰進佯以：所繼承之土地，經桃園市政府徵收，將會取得高達7,000萬元之補償金云云，使郭穰進因而陷於錯誤，誤認黃雋逸確實有償還債務之能力，因而陸續借款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款項，共計726萬7,400元予黃雋逸。嗣因黃雋逸遲未返還上開款項，經郭穰進持黃雋逸所簽立面額2,000萬元之本票，為本票裁定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後，始悉黃雋逸並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且黃雋逸所稱之土地徵收補償金，實際上僅為3,146元，而與黃雋逸所稱7,000萬元差異甚鉅，方悉受騙。

理 由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1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2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3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訊據被告黃雋逸固坦認確有向告訴人郭穰進借貸如附表一、  
05 二、三所示之款項，且曾告知告訴人其因出貨不及經客戶提  
06 告，遭扣押600萬元及會取得7,000萬元之土地徵收款等情，  
07 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間就是  
08 單純的借貸，且土地徵收款部分，因為親戚也這樣說，以為  
09 會有很多錢，況我覺得告訴人不會因此事借我錢，告訴人會  
10 借我錢，是因為他知道我跟他一起經營公司時是不支薪的。  
11 另外，公司經營期間，因經營狀況不理想，我還請我前妻曾  
12 美玲辦理信用貸款20多萬元，匯入予公司使用，如果我要騙  
13 告訴人，我不需要如此云云。經查：

14 (一)被告前與告訴人一同經營3D列印事業，其自109年7月間，陸  
15 續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因而以自己申設之帳戶或經由富威  
16 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富威公司）之帳戶，匯款附表一至附表  
17 三所示之款項予被告等節，業據被告供稱明確，復據告訴人  
18 於偵訊時指訴明確（他字卷第93至95、141至143頁），並有  
19 富威公司之永豐銀行109年7月至111年3月之綜合對帳單（他  
20 字卷第163至213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及  
21 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偵字卷第83至195頁）在卷可參，該  
22 等事實，洵堪認定。

23 (二)被告確係基於詐欺之犯意，向被告施加如事實欄所示之詐  
24 術，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25 分述如下：

26 1.告訴人於偵訊時指稱：109年3月間我在網路上看見被告在PO  
27 公仔，被告說他是3D列印模物控的老闆，故意以3D列印為由  
28 與我認識，跟我說他600萬元存摺因來不及出貨而被買家  
29 告，因此存款遭扣押，所以跟我周轉。之後在109年年底，  
30 被告又跟我說他有土地遭到桃園市政府徵收，可以拿到補償  
31 金7,000萬元，所以我又陸續借款給被告，之後我跟被告說

01 要給我保障，所以被告在110年5月、111年3月有分別開立本  
02 票給我，後來我請被告先還部分款項給我時，被告跟我說他  
03 所謂的第一筆徵收款已經被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被告還跟  
04 我說，第一筆補償金被其他債權人拿走，他只有拿到3,216  
05 元。至於被告說遭假扣押乙事，我有請被告憑據給我，但被  
06 告都不給我，他只有跟我說他的中信銀行帳戶被假扣押，至  
07 於土地徵收款部分，被告一開始有拿桃園市政府徵收的書面  
08 資料給我，跟我說是第一筆，但錢多少我也不清楚。至於被  
09 告沒有提出書面資料，我還會相信被告，是因為當初我有跟  
10 被告合作3D列印，所以我對被告比較沒有防備等語明確（他  
11 字卷第93頁正、反面）。

12 2.是依告訴人前揭所述，可徵其明確指稱，被告係以其金融機  
13 關帳戶內之600萬元款項，因與客戶有所爭執，因而遭到假  
14 扣押、之後將有高達7,000萬元之土地徵收款等事由，陸續  
15 向其解款，其因信以為真，始出借款項予被告，核與被告於  
16 113年6月6日偵訊時即供稱，其有告知告訴人有土地補償金  
17 7,000萬元之事，亦有向告訴人稱，因中信銀行帳戶遭假扣  
18 押，所以一時無錢可用，遂向告訴人借款之情（偵字卷第26  
19 3頁反面、265頁），全然吻合，審酌被告殊無恣意杜撰不實  
20 之詞，自陷己罹罪之動機，且依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通訊  
21 軟體訊息紀錄以觀，亦見被告有向告訴人表示，可以給告訴  
22 人錢了、今天來和解了，經告訴人詢問，所以帳戶下周就可  
23 以解凍了，被告則回覆，等判決書出爐、拿去銀行就可以  
24 了，旋即再向告訴人借款（偵字卷第201至203頁）；另有被  
25 告傳送土地搞定、下禮拜就有錢進來了等訊息予告訴人，而  
26 經告訴人詢問多少錢，被告尚回以，還未統計、36筆、簽名  
27 簽到手軟（偵字卷第209頁）；更有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  
28 表示等解凍中、不想出狀況、等土地錢下來就可以全清了或  
29 係向告訴人稱，今天要繳個費用，你幫我墊一下這禮拜錢下  
30 來就付給你，我銀行有差不多了，一直沒解凍的原因，是有  
31 人繼續上訴，結果被駁回了（偵字卷第215頁）等在在彰

01 顯，被告確持續以銀行款項遭凍結、將有土地補償款得以領  
02 取等理由而向告訴人借款之情狀；甚者，告訴人更曾傳送  
03 「說什麼帳戶有700萬開始，再來就是徵收土地三筆7000  
04 萬…結果現在帳戶完全沒有錢，所謂土地徵收款遙遙無期…  
05 看到那令人可笑沒多少錢的持份土地，徵收款到底有沒有還  
06 是一個問號！連一個像樣的證明文件都沒有，也真怨恨自己  
07 連什麼證明也從來沒看到的，就這樣無條件掏心掏肺的支  
08 持」等訊息予被告，而被告亦無任何之辯駁，僅回覆「我會  
09 把錢拿出來的…」（偵字卷第251頁），俱徵告訴人前述指  
10 陳，信而有徵，則被告確有以因帳戶款項遭他人假扣押、具  
11 有高達7,000萬元之土地徵收款得以領取為由而向告訴人借  
12 款，且告訴人因信賴被告該等話語，因而同意借款之情，洵  
13 堪認定。

14 3.又依卷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日中  
15 信銀字第112224839199574號函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2年6  
16 月2日桃地權字第1120030552號函所示（他字卷第131至13  
17 3、113至129頁），可徵被告因土地遭徵收所獲得之款項僅  
18 有3,146元；另被告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遭扣押之款項，於1  
19 08年5月17日僅有656元、於108年9月25日則有6,617元，亦  
20 見被告向告訴人所稱之土地徵收款高達7,000萬元、帳戶遭  
21 扣押之款項亦有數百萬元云云，均非實情，且與現實差距甚  
22 鉅。此外，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情節，可知被告於向告  
23 訴人借款之際，其名下固有10輛車左右，然該等車輛均無價  
24 值，價格僅約10至20萬元左右，此外，被告名下別無其他之  
25 財產；此外，被告亦自陳其本案所借之款項，部分用以支應  
26 先前其與他人之紛爭，所餘款項則用以給付日常生活費用  
27 （本院卷第89頁）。足證被告於案發向告訴人借款之際，其  
28 經濟狀況不佳，遑論其先前與他人之紛爭，尚無法靠己力解  
29 決，甚連自身日常生活費用亦無法支應，卻於無其他具有價  
30 值之財產得以清償之狀況下，陸續向被告借款高達726萬7,4  
31 00元之款項，足認被告並無清償能力至明。

01 4. 借款人是否願意出借款項，端視借款者得否清償，是借款人所著重者即為商借者之資力、償債能力為何，此為眾所週知之常情。是被告明知其無清償高額借款之資力，亦無數百萬元之存款遭扣押、復無高達7,000萬元鉅額之土地徵收款得以領取，卻虛構前開不實事由向而告訴人借款，被告前開舉止，顯已致告訴人對於是否願意出借款項、所欲商借款項金額為何等意願及評估，陷於錯誤，遂同意出借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基此，被告顯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向告訴人施以上揭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款項等節，堪以認定。

11 (三)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2 1. 被告就徵收土地之面積、款項為何，均得以輕易查悉，且此節事關斯時經濟狀況不佳，亟需款項解決前與他人之紛爭及支付自身之生活費用，被告豈會就此節毫無所悉；甚者，被告僅區區獲得3,146元之徵收款，而與被告所稱之7,000萬元款項，天差地遠，被告豈會有所誤認，被告所辯，全然悖於情理；尤以，依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訊息內容觀之，告訴人向被告確認土地徵收款為何之時，可見被告尚向告訴人稱，土地補償款分3期，第1期可領2,700萬，然因有其他債權人對其補償金進行執行，因此不知剩下多少（他字卷第15至19頁），惟實際並無所謂土地徵收款分3期、且部分款項遭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情，被告前舉，顯係對告訴人施加詐術至為灼然，是被告辯稱，僅為誤認土地徵收款項之數額云云，純為卸責之詞。

25 2. 又依被告與告訴人前述LINE訊息所示，亦徵告訴人經常向被告確認所謂扣押款、土地徵收款之情況為何，更向被告表示，就是信賴其所述之款項遭銀行扣押、土地徵收款，始才掏心掏肺支持被告，俱見告訴人係因信賴被告確有足夠資力償還款項，始持續借款，是被告辯稱，告訴人非因所謂土地徵收款等始才借款云云，核與前述事證不符，礙難憑採。

31 3. 至被告所陳，其苟有詐欺之意圖，有何請其前妻辦理信用貸

01 款20多萬元，以支應與告訴人合作之3D列印事務云云，然依  
02 被告與告訴人所述情節，可見其2人確有共同經營3D列印之  
03 事業，然被告本案與告訴人係私人間之借貸，與其2人經營  
04 公司事務本屬二事，自無徒以被告有請其前妻申辦信用貸  
05 款，用以支應公司經營所需，遽認其無詐欺之意圖。

06 (四)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07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二)被告對於前揭詐騙告訴人等行為，係在持續之時間，且侵害  
11 之目的、對象及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  
12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  
13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4 (三)審酌被告明知其資力不佳，無力償還借款，因其個人需款孔  
15 急，竟以其帳戶內有數百萬元款項因與他人有所紛爭而遭假  
16 扣押、將有數千萬元之土地徵收款得以領取等虛構事由，佯  
17 以具有償還之能力，屢屢向告訴人詐取款項，致其蒙受財產  
18 上之重大損失，被告之惡性非輕，應予非難；另衡酌被告犯  
19 後自始否認犯行，就犯後態度部分自無法對被告為有利之考  
20 量，暨其迄今未償還所詐得之款項，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  
21 解，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2 詐得之款項數額、造成之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  
23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

###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曾辯稱，其前妻有申辦信用貸款20多萬  
27 元，業已返還部分之款項云云，惟依被告所述，該等款項並  
28 非係被告個人所償付，且此筆款項，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29 陳，亦係因告訴人表示公司沒錢，因而匯入公司等情（本院  
30 卷第86至88頁），顯與被告本案以個人名義向告訴人私人借  
31 款不同，自無從認定，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部分遭詐欺之款

01 項。

02 (二)被告詐得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款項合計726萬7,400元，核為其  
03 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希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附表一：(以富威電子有限公司永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  
18 0000號帳戶匯款)

19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1	109年7月23日下午2時許	12萬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A帳戶)
2	109年8月5日下午2時10分許	110萬元	A帳戶
3	109年8月18日下午3時20分許	10萬5,000元	A帳戶
4	109年9月11日上午11時20分許	12萬6,000元	A帳戶
5	110年1月25日下午2時40分許	18萬元	A帳戶
6	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4分許	12萬元	A帳戶
7	110年4月1日下午1時30分許	15萬元	A帳戶

(續上頁)

01

8	110年4月6日下午1時40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9	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10分許	75萬元	A帳戶
10	110年5月4日上午9時50分許	5萬元	A帳戶
11	110年5月10日下午2時10分許	7萬5,000元	A帳戶
12	110年5月18日上午10時40分許	12萬5,000元	B帳戶
13	110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	15萬元	B帳戶
14	110年7月8日上午11時許	10萬元	B帳戶
15	110年7月22日上午8時21分許	10萬元	B帳戶
16	110年8月10日上午10時40分許	15萬元	B帳戶
17	110年8月20日下午2時30分許	15萬元	A帳戶
18	110年9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	10萬元	A帳戶
19	110年9月24日上午10時30分許	5萬元	A帳戶
20	110年10月1日上午8時25分許	15萬元	A帳戶
21	110年10月14日下午3時40分許	15萬元	A帳戶
22	110年10月22日上午8時14分許	4萬5,000元	A帳戶
23	110年11月5日下午3時30分許	10萬元	A帳戶
24	110年11月12日下午2時20分許	5萬元	A帳戶
25	110年11月29日下午2時10分許	5萬元	A帳戶
26	110年12月6日下午2時1分許	15萬元	A帳戶
27	110年12月24日中午12時10分許	8萬元	A帳戶
28	111年1月4日上午11時10分許	15萬元	A帳戶
29	111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許	8萬5,000元	A帳戶
30	111年1月20日中午12時20分許	42萬5,000元	A帳戶
31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50分許	15萬元	A帳戶
32	111年2月8日下午3時40分許	15萬5,000元	A帳戶
33	111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應予更正）3月4日下午3時10分許	6萬元	A帳戶
總計		570萬1,000元	

02

附表二：（以郭穰進新光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匯款）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09年7月28日	5萬元	A帳戶
2	109年8月4日	4萬5,000元	A帳戶
3	109年12月11日	5萬元	A帳戶
4	109年12月11日	1萬元	A帳戶
5	109年12月23日	5萬元	A帳戶
6	109年12月23日	1萬元	A帳戶
7	110年1月6日	3萬元	A帳戶
8	110年1月12日	2萬3,000元	A帳戶
9	110年1月13日	5萬元	A帳戶
10	110年1月13日	1萬5,000元	A帳戶
11	110年1月18日	1萬元	A帳戶
12	110年1月20日	2萬元	A帳戶
13	110年1月22日	1萬元	A帳戶
14	110年2月1日	2萬5,000元	A帳戶
15	110年2月5日	4萬5,000元	A帳戶
16	110年2月22日	3萬5,000元	A帳戶
17	110年3月2日	5萬元	A帳戶
18	110年3月31日	5萬元	A帳戶
19	110年4月14日	5萬元	A帳戶
20	110年5月12日	3萬5,000元	A帳戶
21	110年7月1日	5萬元	B帳戶
22	110年11月2日	5萬元	A帳戶
23	111年3月22日	5,000元	A帳戶
24	111年4月13日	3萬元	A帳戶

(續上頁)

01

25	111年5月4日	1萬元	A帳戶
26	111年6月6日	9,000元	A帳戶
27	111年6月11日	5,000元	A帳戶
28	111年7月1日	6,000元	A帳戶
總計		82萬8,000元	

02

附表三：（以郭穰進新光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03

0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09年7月8日	5萬元	A帳戶
2	109年7月14日	5萬元	A帳戶
3	109年7月14日	2萬5,000元	A帳戶
4	109年9月3日	3萬元	A帳戶
5	109年9月9日	2萬5,000元	A帳戶
6	109年11月13日	4萬元	A帳戶
7	109年11月17日	3萬元	A帳戶
8	109年12月8日	4萬元	A帳戶
9	109年12月16日	2萬元	A帳戶
10	110年1月1日	3萬元	A帳戶
11	110年1月10日	3萬元	A帳戶
12	110年2月5日	8,400元	A帳戶
13	110年3月5日	4,000元	A帳戶
14	110年3月10日	1萬元	A帳戶
15	110年3月31日	5萬元	A帳戶
16	110年5月3日	5萬元	A帳戶

(續上頁)

01

17	110年5月6日	1萬元	A帳戶
18	110年7月13日	1萬元	A帳戶
19	110年8月13日	2萬5,000元	A帳戶
20	110年9月3日	1萬1,000元	A帳戶
21	110年11月23日	5,000元	A帳戶
22	110年12月14日	1萬元	A帳戶
23	111年1月6日	5萬元	A帳戶
24	111年1月6日	1萬5,000元	A帳戶
25	111年1月17日	1萬5,000元	A帳戶
26	111年3月4日	1萬元	A帳戶
27	111年3月11日	5,000元	A帳戶
28	111年3月16日	5,000元	A帳戶
29	111年4月11日	2,000元	A帳戶
30	111年4月19日	4,000元	A帳戶
31	111年4月29日	2,000元	A帳戶
32	111年5月10日	3,000元	A帳戶
33	111年5月14日	8,000元	A帳戶
34	111年5月23日	1,000元	A帳戶
35	111年5月28日	1萬元	A帳戶
36	111年6月19日	3,000元	A帳戶
37	111年7月6日	1萬元	A帳戶
38	111年7月12日	2,000元	A帳戶
39	111年7月15日	3萬元	A帳戶
總計		73萬8,400元	